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8號

上訴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桓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宏偉

被上訴人 元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欣

被上訴人 元睿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欣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31,1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,8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